**C**



**A/59/****13**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0月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第24次例会）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50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4次例会）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55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4次例会）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50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4次例会）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0次例会）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0次例会）
18.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9次例会）
19.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9次例会）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8次例会）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6次例会）
22.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第4次例会）
23. 截至2019年10月9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59/INF/1 Rev.。
24. 涉及议程（文件A/59/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6、27、32和33项 | 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
| 第7、30和31项 | 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先生）（法国），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9项 | 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纳米比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
| 第23项 |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4项 | 德尼·博胡苏（先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5项 | 礼萨·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8项 | 拉伊·梅洛尼·加西亚（先生）（秘鲁），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
| 第29项 | 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厄瓜多尔），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在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9/1 Prov.3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59/1 Prov.3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A/59/INF/2中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总干事[致辞](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o/speeches/a_59_dg_speech.html)和[报告](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61)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23个国家、4个政府间组织和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第三世界网络（TWN）、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欧洲公法组织（EPLO）、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知识生态国际（KEI）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9/a_59/)，将收入按照议程第32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assemblies/2019/#demand)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9/3 Rev.进行。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3. 国际非政府组织：（i）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ii）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IGBA）；以及（iii）欧洲人权和科学跨学科研究院；
4. 国家非政府组织：（i）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ii）品牌保护团体——黎巴嫩（BPG）；（iii）创作者之友艺术基金会（FCF）；（iv）缅甸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MIPPA）；（v）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以及（vi）广播组织专业联盟（RATEM）。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批准协定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6/3 Rev.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分别列于文件WO/CC/76/3 Rev.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产权组织与中非经共体的谅解备忘录和产权组织与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合作协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2020年任命总干事

1. 讨论依据文件A/59/4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9/13 Add.1）。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59/5和A/59/12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9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9/13 Add.2）。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和WO/GA/51/17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0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9/13 Add.3）。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2、A/59/6、WO/GA/51/3和A/59/7进行。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51/2）。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9/6）。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51/3），并注意到PBC就此提出的要求（载于文件A/59/7）。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4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2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9/13 Add.4）。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9/7、A/59/8、A/59/INF/3、A/59/10、A/59/INF/6和A/59/11进行。
2.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WO/PBC/29/7和WO/PBC/30/‌15）；

（ii）批准了载于这些文件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关于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了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A/59/8），但根据后附附件三的修订版按联盟分配2020/21年收入和支出，恢复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ii） 回顾，根据各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收入支付其自身开支；

（iii） 注意到2020/21两年期有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每一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身的条约审查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联盟在任何给定的两年期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开支，则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所需的数额从本组织的净资产中提供，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中披露，其中包括各联盟的盈余/赤字，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iv）项，对2020/21两年期，任何收费供资联盟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开支的，如果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完全足够，则第（iv）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从这些储备金中提供，否则从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提供，并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作为附注披露。

（vi） 注意到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决定在PB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文件A/59/10、A/59/11和A/59/INF/6及成员国的其他提案，牢记本组织的长期总体财务可持续性，继续讨论该议题，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由PBC协商一致，在2020年向产权组织各大会提出建议；

（vii） 注意到2020/21两年期设想可能在2020/21两年期由产权组织主持举行并由产权组织提供资源的所有外交会议，都将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供其充分参与；

（viii） 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可能有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效‍果；

（ix） 认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部分，将继续根据《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及其接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履行其义务；

（x） 注意到与2018/19年核定计划和预算相比，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人事费不代表与执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有关的任何额外人事费。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1. 讨论依据文件A/59/9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59/9第11段中所述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5 Rev.进行，参考了文件A/59/INF/5。
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1/5 Rev.）；

（ii） 根据SCCR的建议，请SCCR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2020/2021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成员国就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基本问题在SCCR达成共识；并

（i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51/5 Rev.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6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1/6）。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7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WO/GA/51/7）。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8进行。
2. 参见关于议程第1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9/13 Add.5）。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9、WO/GA/51/10和WO/GA/51/11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
3.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51/9）；
4. 注意到“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文件WO/GA/51/10）；
5. 关于题为“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的文件WO/GA/51/11，
6. 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WO/GA/51/11）中所载的信息；并
7.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2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
3. 注意到文件WO/GA/51/12中所载的信息；
4. 同意延长IGC在20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委员会将在2020/2021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c）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0/2021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0/2021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要求委员会在2020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1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1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0年2月/3月 | （IGC 41）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0年5月/6月 | （IGC 42）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0年9月 | （IGC 43）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会期：5天 |
| 2020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20年11月/12月 | （IGC 44）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3月/4月 | （IGC 45）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1年6月/7月 | （IGC 46）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会期：5天 |
| 2021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iii）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3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WO/GA/51/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4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51/14）。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PCT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51/1、PCT/A/51/2和PCT/A/51/3进行。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PCT联盟大会：
	* + 1.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51/1）；并
			2. 如该文件第4段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PCT联盟大会：
	* + 1. 通过了载于文件PCT/A/51/2附件一至五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6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并
			2. 通过了载于文件PCT/A/51/2第7段的谅解。

审查某些国家申请人的PCT减费标准

1. PCT联盟大会：
	* + 1. 在审查PCT费用表第5项所列标准之后，决定维持这些标准；并
			2. 根据该费用表的要求，决定大会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3/1和MM/A/53/2进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MM/A/53/1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1条、第25条、第27条之二、第30条和第40条的修正案。

关于分配马德里联盟2020/21两年期盈余的提案

1. 马德里联盟大会：
	* + 1. 注意到“关于分配马德里联盟2020/21两年期盈余的提案”（文件MM/A/53/2）；并且
			2. 决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6/1进行。
2.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LI/A/36/1）。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5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1/16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的信息（文件WO/GA/51/16）。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1. 讨论依据文件STLT/A/12/1进行。
2. 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的信息（文件STLT/A/12/1）。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 讨论依据文件MVT/A/4/1进行，参考了文件MVT/A/4/INF/1 Rev.。
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MVT/A/4/1）。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6/INF/1和WO/CC/76/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 1. 注意到并欢迎总干事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办公指令”中删除有关全组织绩效奖规定的决定，即删除第31/2015 Rev.4号办公指令的第26段和第27段。
			2. 选举菲利普·法瓦捷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任期为2020年1月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2023年例会结束。

统一编排议程第31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6/1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 1. 批准了文件WO/CC/76/1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2. 注意到文件WO/CC/76/1附件二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32项

通过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9/13进行。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A/59/13及各增编）；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19年11月29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3项

会议闭幕

1.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按联盟开列的2020/21年收入和支出分配（2020/21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footnote-ref-3)